

采购包 4 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就业信息化建设（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KY2025-1-743）

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方：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中国西安



合同

鉴于甲方开展【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的需要，经由鉴证方【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甲、乙双方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秦云就业数智化应用提升建设项目
- 2、建设内容：（具体以甲方确认的书面需求为准）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及相关技术报告、项目相关方案及报告等；
- 4、三方签字的会议纪要及经批准的项目变更文档等。

三、项目要求

（一）建设要求

- 1、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
- 2、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内甲方指定地点，驻场开发（甲方提供办公场地）
- 3、项目实施方式：现场开发

（二）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以招采文件、投标文件和甲方签字确认的需求为准。

四、项目开发进度安排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的周密合理的软件开发计划。开发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1 项目计划进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始时间、里程碑节点、每个里程碑节点所要解决的问题及达成的目标、采用的方法等、完成的时间节点）；

1.2 项目成员及具体工作分工；

1.3 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该明确的事项；

1.4 乙方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甲方需求编制深化实施方案。

2、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乙方完成该项目软件开发、测试、交付、上线运行工作，并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经甲方同意，双方可调整相应计划进度。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整体工期【9】个月保持不变，以保证项目按时交付。

3、乙方派驻【10】名工程师（含项目经理）提供驻场开发实施，和【5】名工程师非驻场设计开发。

项目经理：赵端，联系电话：18682936168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元（¥4,575,000.00元）。该费用已包括系统研发、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专利授权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保证软件开发上线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元（¥1,830,000.00元）；

2.2 乙方的开发项目经甲方初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1,372,500.00元）。

2.3 乙方的开发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后 30 日内，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1,372,500.00元）。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号：77088100203856

4、每次付款条件满足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万寿南路支行

账号：370013130920101566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7578177760

住所地：西安

5、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开发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1、交付

1.1 技术交付成果：提交资料清单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目标程序代码、源程序代码、数据标准相关文档等。

1.2 技术成果交付载体：乙方向甲方交付签字盖章的纸质文档一套、电子文档和光盘一套。

1.3 技术成果交付时间：以项目验收确认时间为准。

1.4 技术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方式

2.1 初步验收：项目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待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监理公司、专家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西安市信

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要求如下：

（一）完成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达到建设目标，满足使用要求，运行状态正常。

（二）功能、性能等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三）项目发生的变更已按照规定执行。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已解决。

2.2 竣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项目进入 3-6 个月的试运行期。如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试运行期需从事故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满，且具备以下竣工验收条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监理公司、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条件如下：

（一）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数据目录编制。

（二）全面完成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全达到项目建设目标，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和功能、性能等指标。

（三）按要求已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四）项目资料齐全、规范。

2.3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 三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经三方签字确认或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以及由用户确认的测试报告等内容。

4、绩效评价：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3个月后，乙方配合甲方依据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对目标实现、运行质量、应用成效、协同共享、规范管理、安全可靠、运维保障等方面进行定量或定性绩效自我评价。

七、技术服务及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为甲方人员提供以下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甲方技术人员和主要操作人员掌握该技术成果，包括设计指导、技术指导、工艺方法指导、技术培训与授课讲座。

2. 地点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以累计不少于5天（不限人次）的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3. 服务费用：质保期1年内（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质保期满后，双方协商确定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承诺于接到甲方通知的5日内作出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1 行使项目开发的监督管理权利。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和验收等各项工作，受甲方监督管理，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实施项目中间过程，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提供中间成果。针对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整改，在甲方的需求说明内，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应无条件接受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问题、乙方

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成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保证项目经理及成员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开发的进度和质量。

1.3 甲方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并由乙方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系统的功能，向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1.5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考勤等方面进行考核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1.6 甲方有权对系统需求提出适当调整。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选派、组织掌握计算机知识并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及数据。

2.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3、乙方权利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用户单位的关系。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就本项目相关业务提出的需求问题给予明确答复。

3.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4、乙方义务：

4.1 乙方应按合同实施进度完成本项目软件本地化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培训及试运行、系统维护。

4.2 乙方应保证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安装报告、操作手册、测试方案及报告、系统部署文档、验收报告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等相关文档。

4.4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中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软件维护等服务，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在进行项目开发阶段、运行阶段，所发生的任何涉及本项目系统不合理、不完整、运行不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后期维护。

4.5 乙方应保证开发的软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不能与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如发生冲突，乙方必须负责完全解决，以适应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

4.6 乙方应保障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独自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劳保及安全等事宜，并为其购买适当的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与

甲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7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的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其开发的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4.9乙方需要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如在服务过程中有人员变动情况，在征求甲方和监理同意后，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乙方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项目经理，技术（业务）骨干。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项目实施延误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本合同及服务期限有关软件的应用技术资料、业务数据、测试数据及获知的双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资料及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保密期限：**永久。

3、保密义务

3.1 甲、乙双方同意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信息乃是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之义务，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协议内容，法

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

3.2 双方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3.3 无论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双方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在本合同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订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目标程序和可执行程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

十一、相关技术服务

1、乙方提供一年期软件免费质保服务（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线上及线下服务进行维修。保修期结束后，若甲方需要，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升级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2、维护方式为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乙方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甲方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如项目建设内容需发生变更，乙方应提交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私自进行变更。如变更内容涉及内容广、金额大，需通过专家评审后

方可变更。

4、乙方须在甲方系统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所开发的软件系统的操作培训服务，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5、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包括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工作人员有权与乙方指定人员联系，就系统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疑问等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当予以全面解答，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予以现场指导。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逾期在 30 天内（包括 30 天），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2、如乙方开发的软件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3、如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成果及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如乙方未在保修期内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保修义务并实施保修计划，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

金。

5、如乙方开发的项目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合法权利，或甲方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设备、软件等主张权利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6、若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合同项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7、甲乙双方保证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甲方在项目进行期间按照甲方考勤管理办法定期对乙方的人员考勤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0.1%。

9、因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侵权赔偿以及守约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10、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或在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违约金金额。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中止与解除

1、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1.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1.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

1.3 丧失与实现本合同目的密切相关的经营资格；

1.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2、如果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2.1 迟延付款逾三个月；

2.2 达到阶段完成标准后,无正当理由无法在一个月组织阶段性验收;

3、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3.2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3.3 乙方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的;

3.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或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成果及资料达30日的;

3.5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十六、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数据电文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2、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十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2、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公章）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号	地址：杭州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座8、12、13楼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35555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华卢印韶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丁美
电话：029-82282994	电话：	电话：029-81206622
传真：029-8228299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号：77088100203856	
日期：2025年8月27日	日期：2025年8月27日	日期：2025年8月27日

附件 1

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备注
1	赵端	项目经理	/
2	吴晓宁	技术负责人	/
3	张弦	开发	/
4	李伟强	开发	/
5	卢明忠	开发	/
6	杨晓宇	开发	驻场设计开发
7	方文书	开发	驻场设计开发
8	沈立儒	开发	驻场设计开发
9	方匡强	开发	驻场设计开发
10	刘风	开发	驻场设计开发
11	方正	开发	驻场设计开发
12	李红波	开发	驻场设计开发
13	胡静	开发	/
14	陈勇	开发	/
15	金俞强	开发	/
16	杨榆坤	开发	驻场设计开发
17	杨志平	开发	驻场设计开发
18	丁波	运维	驻场维护
19	吴佳凯	运维	驻场维护
20	邹磊	运维	驻场维护
21	周青青	运维	驻场维护
22	印佳浩	运维	驻场维护
23	孙肖月	产品	驻场设计开发
24	王愿	产品	/
25	朱国军	产品	/
26	陈文富	测试	/
27	张嘉炜	测试	/
28	陈晓妍	质量管理	/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方：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定义

1.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2）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4）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5）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6）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7）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8）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9）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10）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息。

（11）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4.甲方有权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

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乙方承担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保密责任和对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应与所有合作单位及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所有运维人员及时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

乙方应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胡仕定；履行网络安全防护，及时响应和处理网络安全事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和审计等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存储、处理数据，确保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

7.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1) 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问前述数据；

(2)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3)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或得知系统（设备）存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漏洞、缺陷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得自行对外进行公布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

9.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 (1) 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 (2) 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 (3) 泄露的范围，包括：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 (4) 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 (5) 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6.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

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不得存储、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向第三方提供、销毁人社数据。

17.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人员，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

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 （1）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 （2）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 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 （1）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 （2）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 （3）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 （4）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前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3）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

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七、数据权利

1.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九、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